108020301 有關「GV Stylised」商標評定事件(行政訴訟法§107Ⅰ⑨)

(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2169 號裁定)

爭點：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判斷與適用。

系爭商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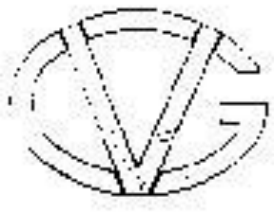

註冊第 00552841 號

第 040 類：內衣、睡衣、胸罩、束褲、浴袍、罩杯、紙褲、汗衫、衛生衣褲、泳裝、背心、毛衣、襯衫、T恤、活動衣領、衣服領袖、西服、童裝、套裝、洋裝、禮服、雪衣、孕婦裝、青年裝、嬰兒服、羽毛衣、休閒服裝、軍警制服、舞蹈服裝、韻律服裝、大衣、雨衣、運動裝。

據以評定商標

相關法條：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9 款

案情說明

抗告人之前手英商佛羅倫斯流行（喬西）有限公司（下稱英商佛羅倫斯公司)於民國 80 年 9 月 2 日以註冊第 552841 號商標，指定使用於當時第 40 類之衣服商品，向相對人之前身中央標準局申請註冊，經相對人審查，准予註冊，權利期間至 91 年 2 月 28 日止。嗣英商佛羅倫斯公司於 91 年 1 月 28 日申請延展系爭商標之註冊，經相對人實質審查，核准延展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（期滿後復延展至 111 年 2 月 28 日），並於 92 年 1 月 1 日公告

准予延展註冊。參加人於 100 年 3 月 30 日以系爭商標之延展註冊，有違延展註冊時商標法（91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）第 37 條第 7 款及申請評定時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（與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相同）申請評定。案經相對人審查，以本件申請評定時已逾現行商標法第 58 條第 1 項之 5 年除斥期間，以 103 年 4 月 29 日中台評字第 H01000112 號評定書為「評定駁回」之處分。參加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濟部以 104 年 1 月 5 日經訴字第 10306130030 號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相對人另為適法之處分」之訴願決定。英商佛羅倫斯公司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訴之聲明為請求撤銷訴願決定。經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 1 月 8 日 104 年度行商訴字第 25 號行政判決駁回英商佛羅倫斯公司之訴，英商佛羅倫斯公司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 105 年 9 月 22 日 105 年度判字第 489 號判決（下稱前案確定判決）駁回其上訴，前案判決業已確定在案。相對人依前案確定判決意旨重為審查，認為系爭商標之延展註冊有延展註冊時商標法第 37 條第 7 款與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適用，以 106 年 5 月 24 日中台評字第 H01040020 號商標評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。英商佛羅倫斯公司不服，提起訴願後，經濟部為訴願駁回之決定。英商佛羅倫斯公司於訴願程序中將系爭商標讓與抗告人，抗告人以系爭商標之受讓人之身分，向原審提起本件訴訟。又因原審認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倘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銷，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相對人之訴訟。迨經原裁定駁回後，抗告人猶未服，乃提起抗告。

<u>判決主文</u>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智慧財產法院更為裁判。

<裁定意旨>

一、 本件原裁定以:抗告人提起之前案及本案之訴訟類型均為撤銷訴訟,所爭執之法律關係均為:系爭商標延展註冊有無違反延展註冊時商標法第37條第7款及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規定?有無現行商標法第58條第2項「違反第30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情形,係屬惡意者」之情形?而不受現行商標法第58條第1項提起評定之5年除斥期間之限制?前案訴願決定雖未逕為變更相對人之原處分,而係發回相對人另為處分,惟前案訴願決定已就系爭商標之延展註冊違反延展註冊時商標法第37條第7款及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「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,有致公眾混淆誤認之虞,不得註冊」之規定,且有現行商標法第 58條第2項所定「違反第30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情形,係屬惡意者」之情形,參加人不受現行商標法第58條第1項提起評定應受5年除斥期間之限制等事項,為實體上判斷,且經原審、本院前案確定判決以相同之理由,確認訴願決定為合法,抗告人之權利並未因此受到侵害,此部分應具有確定終局判決之實質確定力(既判力)。從而,兩造、參加人及本院均應受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。相對人依前案確定判決之見解,所為「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」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提起本訴,仍爭執系爭商標與據以評定商標是否構成混淆誤認,及抗告人申請延展系爭商標是否具有惡意等,於前案確定判決中業已判斷之事項,且未提出其他前案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新事證,本院無從與前案確定判決為不同之認定,本件訴訟標的顯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,抗告人提起本訴,已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9款規定,則本件抗告人之訴為不合法且無從補正,自應予裁定駁回等語。

二、 最高行政法院認為:

(一) 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九、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者。」同法第 213 條規定:「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,有確定力。」準此，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，該確定終局判決中有關訴訟標的之判斷,即成為規範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基準,嗣後當事人即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，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判斷。惟若**前後案所爭執之法律關係雖屬相同,但因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不同,致訴之聲明所欲撤銷之行政處分亦有不同時，尚難認前後案係屬同一訴訟標的,而謂後案訴訟標的應為前案判決既判力所及**。

(二) 查本件參加人申請評定系爭商標（延展註冊），相對人為第一次處分時，係以 103 年 4 月 29 日中台評字第 HO1000112 號商標評定書為「評定駁回」之處分，參加人提起訴願，經經濟部以 104 年 1 月 5 日經訴字第 10306129980 號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相對人另為適法之處分」之訴願決定，抗告人之前手（英商佛羅倫斯公司）提起訴訟，經原審 104 年度行商訴字第 25 號及本院 105 年度判字第 489 號判決確定後，相對人為第二次處分，係以 106 年 5 月 24 日中台評字第 H01040020 號商標評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,抗告人之前手提起訴願，經經濟部以 106 年 9 月 7 日經訴字第 10606309590 號為訴願駁回之決定，抗告人遂提起本件訴訟。綜觀**前後兩件訴訟，前案訴訟之被告為經濟部，訴之聲明為撤銷訴願決定（維持原處分),而本件訴訟之被告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訴之聲明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,兩案之被告及訴之聲明均不相同，自難認係屬同一訴訟標的，亦難謂本件訴訟**

標的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，是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，自未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。原裁定不察，遽以前後兩案所爭執之法律關係相同，即認係屬同一訴訟標的，而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認抗告人所提起之本件訴訟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（原審 104 年度行商訴字第 25 號及本院 105 年度判字第 489 號判決）之效力所及，而引據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其認事用法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主張本件與前案並非同一訴訟標的，非為前案判決既判力所及等語，其理由形成固與其主張內容無涉，但其結論實屬正確。原裁定既有如上之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由原審更為適法之裁判。